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佈
及
寄發通函予股東**

茲提述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須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合併。按此基準，預期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合併計算)的收益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上限以每年計將超過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各份新協議已予修訂，以訂明該等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就須予批准交易將予刊發的通函將載有關於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資料，而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涵蓋上述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亦將載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的上述通函，當中載有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5月29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豐組成。